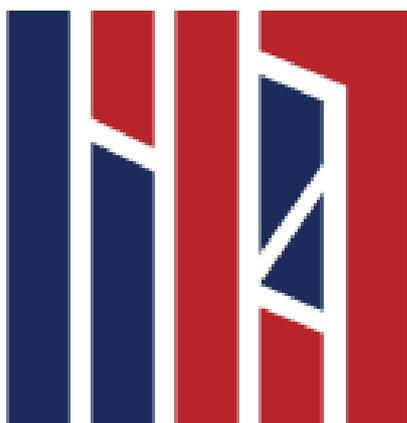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环宇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  
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76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YZB-2025-12-43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762-XM001（代理编号：HYZB-2025-12-43）
2. 项目名称：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910.3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数量 (台)	分包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532	1343.4128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八道河、七道河、后沟村，约 532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2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586	1484.0306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大地、三岔口、遥岭、榆树湾、杨树湾村，约 586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3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513	1294.7766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老沟门、三道子、上孟营、北干沟、东辛店村，约 513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4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581	1471.2316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北湾、古洞沟、四道河、大沟村，约 581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5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504	1271.7384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老西沟、东南沟村，约 504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6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	150	45.15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 19 个村，约 150 户，提供蓄热式电暖器等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说明1：具体数量以实际安装户数为准。

说明2：由于本项目村庄分布较散且安装户数较多，为保证设备安装及用户取暖时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01-06包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分包。本项目按照01包→06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为0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工期为2年，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新增及遗留户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生产制造能力（必须是该产品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仅适用于 01 包-05 包）；

3.2 供应商需具备**蓄热式电暖器**生产制造能力（必须是该产品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仅适用于 06 包）；

3.3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

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9: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长哨营村

联系方式：曹老师 010-60621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联系方式：张鑫蕊 18532621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蕊

联系方式：185326210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空气源热泵（水暖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2</td> <td>空气源热泵（水暖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空气源热泵（水暖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4</td> <td>空气源热泵（水暖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5</td> <td>空气源热泵（水暖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6</td> <td>蓄热式电暖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2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3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4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5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6	蓄热式电暖器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2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3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4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5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	工业																					
06	蓄热式电暖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0000 元</td> </tr> <tr> <td>02</td> <td>200000 元</td> </tr> <tr> <td>03</td> <td>200000 元</td> </tr> <tr> <td>04</td> <td>200000 元</td> </tr> <tr> <td>05</td> <td>200000 元</td> </tr> <tr> <td>06</td> <td>9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行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 号：11050171510000000556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汇款时请注明：HYZB-2025-12-43 第 x 包 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200000 元	02	200000 元	03	200000 元	04	200000 元	05	200000 元	06	9000 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200000 元															
02	200000 元															
03	200000 元															
04	200000 元															
05	200000 元															
06	9000 元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包 解密顺序：按分包顺序进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门一部; 联系电话: 185326210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服务费汇款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HYZB-2025-12-43 第 x 包服务费) 开户名: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号: 11050171510000000556
	其它说明	由于本项目村庄分布较散且安装户数较多, 为保证设备安装及用户取暖时间,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 01-06 包多个包的投标, 但只能中标 1 个分包。本项目按照 01 包→06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将不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及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供应商凭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设备生产能力	<b>适用于 01 包-05 包：</b> 供应商需具备 <b>空气源热泵（水暖机）</b> 生产制造能力（必须是该产品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 <b>适用于 06 包：</b> 供应商需具备 <b>蓄热式电暖器</b> 生产制造能力（必须是该产品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0-30
商务评审 (18分)	设备性能	<p>全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其中“#”条款不满足扣2分；其它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p> <p>注：对标注“#”条款的参数，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p>	0-5
	相关服务业绩	<p>需提供2020年8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采购清单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0-6
	免费质保承诺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年限（5年（含）），投标人承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p>	0-2
	项目团队	<p><b>项目经理：</b>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1分。</p> <p>说明：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p>	0-1

		<p><b>其它人员（除项目经理外）：</b>          生产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1 人（含）及以上，得 4 分；          生产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1（含）-50 人，得 3 分；          生产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21（含）-40 人，得 2 分；          生产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含）-20 人，得 1 分          说明：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p>	0-4
技术及政策评审 (52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理解、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6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0-9
	入户设计 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设计思路、设计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6 分；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0-9
	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供货进度、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6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0-8
	培训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培训计划、时长、培训人数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8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0-8
	应急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得 8 分；          应急措施相对完善，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全面，得 6 分；          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但有欠缺，抵抗风险措施不太全面，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0-8
	售后服务 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方案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 8 分；</p>	0-8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方案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得 6 分； 内容有欠缺，具备可行性，方案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能满足要求，得 4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政策评审	<b>节能产品认证：</b>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0-1
		<b>环境标志产品认证：</b>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0-1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怀柔区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作，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批复的“关于印发《怀柔区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需为怀柔区 19 个村（西沟、八道河、北干沟、北湾、大地、大沟、东南沟、东辛店、古洞沟、后沟、老沟门、七道河、三岔口、三道子、上孟营、四道河、杨树湾、遥岭、榆树湾），约 2866 户进行“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

### 二、分包信息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数量 (台)	分包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532	1343.4128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八道河、七道河、后沟村，约 532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2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586	1484.0306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大地、三岔口、遥岭、榆树湾、杨树湾村，约 586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3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513	1294.7766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老沟门、三道子、上孟营、北干沟、东辛店村，约 513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4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581	1471.2316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北湾、古洞沟、四道河、大沟村，约 581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5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504	1271.7384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老西沟、东南沟村，约 504 户，提供空气源热泵（水暖机）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06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	150	45.15	拟中标供应商须为怀柔区 19 个村，约 150 户，提供蓄热式电暖器等相关配套设备及安装。
说明：具体数量以实际安装户数为准。				

### 三、分包采购清单

#### 01包-05包采购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01 包采 购数量 (台)	02 包采 购数量 (台)	03 包采 购数量 (台)	04 包采 购数量 (台)	05 包采 购数量 (台)
1	空气 源热 泵 (水 暖 机)	≥5.4kW	18190	30	30	30	30	30
2		≥9.0kW	23980	30	30	30	30	30
3		≥10.8kW	25598	456	507	437	502	428
4		≥14.4 kW	29498	10	10	10	10	10
5		≥18.0 kW	33560	6	9	6	9	6
合计				532	586	513	581	504
单价最高限价包括：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 06包采购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01 包采购数量 (台)
1	蓄热式电暖器	1600W	2580	50
2		2400W	3050	50
3		3200W	3400	50
合计				150
单价最高限价包括：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 四、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空气源热泵（水暖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名义工况(-12℃)制热量	技术参数
空气源热泵 (水暖机)	≥5.4kW	所有设备报价须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包括数据传输装置）、安装调试、水箱、手动加压补水泵、辅材、售后服务、一年数据通讯流量费和监管平台服务费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9.0kW	一、空气源热泵水暖机技术要求 1.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须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要求，以 GB/T 25127.2 规定的制热名义工况（环境温度-12℃，出水温度 41℃）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单位为 kW）。
	≥10.8kW	#2.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具备的国家 CCC 认证证书，并应满足《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1 级（名义出水温度 41℃）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
	≥14.4 kW	3.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提供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近 2 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1) 机组名义工况（环境温度-12℃，出水温度 41℃）COP <sub>h</sub> ≥2.4； (2) 机组低温工况（环境温度-20℃，出水温度 41℃）COP <sub>h</sub> ≥2.0； (3) 机组出水温度 41℃，制热季节性能系数 HSPF≥3.2，全年性能系数 APF≥3.05； (4) 环境温度-25℃，机组无电辅运行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以上，且 COP <sub>h</sub> ≥1.4，制热量不应低于名义工况制热量的 60%；
	≥18.0 kW	(5) 环境温度在-30℃时，机组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在出水温度 41℃时，COP <sub>h</sub> ≥1.4，制热量不应低于名义工况制热量的 60%； (6) 环境温度在-35℃时，机组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 (7) 热泵机组应经过电源适应性试验，名义工况条件下，在额定电压 85%-110% 范围内，机组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8) 有可靠的融霜控制装置，融霜时间不能超过运行周期的 10%。
	/	4.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带有供、回水温度传感器，控制系统应具有的标准通讯 485 接口，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具备远程监控的技术条件，能够实时传输供、回水温度、故障信息和运行状态。 5.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采用环保制冷剂。 6.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货应包含水泵，分体机供货应免费配备实际所需的连接管。 7.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科学匹配水泵功率，宜选择具有可调档位的水泵，热泵机组采用外置水泵时，控制器应预留接口，水泵的启、停受机组控制。 8.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音和隔振装置。应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音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应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噪声应符合国家现执行标准。 9.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原则上应免费保修不低于 5 年（含水泵），人为、意外或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10.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 蓄热式电暖器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蓄热式电暖器	1600W	所有设备报价须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2400W	<p>一、技术参数：</p> <p>1. 蓄能式电暖器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和《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JG/T 236-2022）等标准。</p> <p>#2. 蓄能式电暖器应具备 CC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p> <p>3. 蓄热体采用固体蓄热材料，蓄热率不低于 75%，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保证居民使用安全。</p>
	3200W	<p>4. 蓄能式电暖器要具有蓄热时间设定和放热量控制功能，能够按时段设定室内温度并控制放热量的大小。</p> <p>5. 蓄能式电暖器需提供具备国家级质检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近 2 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JG/T 236-2022 规定的蓄能式电暖器的检测项目：</p> <p>（1）蓄能式电暖器的总体长度、高度和宽度的尺寸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p> <p>（2）蓄能式电暖器的重量偏差不应超过明示值的±5%；</p> <p>（3）蓄能式电暖器在电源偏差为额定值的±10%时，应能正常启动和运行；</p> <p>（4）蓄能式电暖器输入功率不应超过额定输入功率的-10%~5%；</p> <p>（5）蓄能式电暖器正常工作时，可接触部分的表面温度&lt;75℃；如有格栅，格栅温度&lt;110℃；</p> <p>（6）蓄能式电暖器应具备安全的接地措施，其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应满足 JG/T 236-2022 标准规定；</p> <p>6. 蓄热式电暖器原则上应免费保修不低于 5 年，人为、意外或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p> <p>7. 蓄能式电暖器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p>

#### 五、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项目总工期为2年，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新增及遗留户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合同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按暂估设备补贴总金额向中标人支付 30%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3%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二笔支付：**安装基本结束，根据镇乡及企业上报数量，经监理公司确认安装量后，按照中标单价及各户实际情况计算应补贴总额，拨付至该金额的 80%。

**第三笔支付：**待项目全部评审完成后，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向中标人拨付至应

补贴总额的 100%。

注：1. 履约保证金须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工作全部完成后（含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且无重大违约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无息退还。

2. 中标人每次申请拨付款项前，应先将已支付参与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凭证一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拨款或不予拨款。

3. 中标人应保证所开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售后服务

**★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承诺对其所投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5 年，免费保修期+有偿保修期不少于 10 年。

“免费保修期”：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有偿保修期”：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有偿保修期内更换辅材、备件时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也不得高于更换时市场价。

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 八、验收和检测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完成入户设计并与用户协商确定型号后，及时与用户签订设备订购合同。

2. 设备到货后，在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监督下，委托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按照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如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框架协议并要求供货商退还已收货款。

3. 在设备安装中，采购人按照统一安排对安装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将依法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 九、其它要求

**投标须知：**由于本项目村庄分布较散且安装户数较多，为保证设备安装及用户取暖时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01-06包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分包。本项目按照01包→06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为0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递交投标文件的供

应商，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要求。

报价须知：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包括数据传输装置）、安装调试、水箱、手动加压补水泵、辅材、售后服务、一年数据通讯流量费和监管平台服务费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所投设备：供应商所报设备须为同一制造商品牌。

★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设备，其规格、型号、单价，须与投标人在怀柔区 2025 年度内的其它投标中同品牌同型号所报单价一致，如同品牌同型号所报单价不一致，一经核查后续将取消中标资格。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

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政府采购合同相关附件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投标（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
-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 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相关附件

### 附件一：承诺书

####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2025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承诺书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依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向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及使用人（用户）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及用户的利益。

二、全面履行（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做好所供设备及安装的工作，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到诚实、守信，圆满完成所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授受采购人对我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设备及安装的价格、硬件设备、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

四、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如采购人及用户对我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和服务质量问题向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投诉，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我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五、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我方考核、监督检查及我方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对我方承诺的价格、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主动配合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日常考核管理，如实反映情况。

七、我方保证按时参加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并按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要求按时完整递交其要求的材料。

八、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及时通知北京市怀柔区长哨

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九、我方保证保存好所有用户的所有单据，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有权对单据进行检查。

十、我方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采购人及用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的机密性。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告知招标人及用户，视情节轻重赔偿采购人及用户受到的损失。

十一、我方保证在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设备及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索赔、诉讼等法律责任及费用，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在提供设备及安装时应与用户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服务费用、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且相关条件不得低于本承诺书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提供设备及安装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采购人及住户提供服务，并保证将严格履行投标报价，不向用户收取超过投标文件承诺价格的费用。

十四、我方承诺提供市场主流、全新的相关设备，零配件、耗材确保原厂正品，并提供承诺书，我方提供的设备、零配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十五、我方承诺如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按照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构（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我方承诺先按产品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再根据具体情况由我方与供货服务商协商解决。

十六、我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安装工作根据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七、我方承诺严格按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

1. 按时参加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

司、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质保期内保证产品稳定；
3. 向采购人或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4. 不做向采购人及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八、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取消我方服务资格：

1. 我方以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方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2. 我方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中标供应商的；
3. 我方与采购人及用户违规串通损害国家或其他供货服务商利益的；
4. 我方与其他中标供应商互相串通，影响采购人及住户进行正常采购的；
5. 我方接收供货单据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我方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7. 我方向采购人主管部门、采购人、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我方向采购人及用户销售非正规途径的商品或提供的商品质量不合格的；
9. 我方提供的商品与投标文件的规格型号等不一致的；
10. 我方未签订采购合同，私自向用户出售商品或提前供货安装的；
11. 我方采取非正常手段套取招标人及用户的相关采购信息的；
12. 我方指令其他中标供应商供货的；
13. 我方向采购人及住户报价高于我方投标时的承诺价格的；
14. 我方拒绝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
15. 我方拒绝接受或配合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的。
16. 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7. 我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十九、我方如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自愿接受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做出处理：违约行为包括：

1.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2. 被采购人及住户有效投诉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及用户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4. 拒绝采购人及用户合理议价要求的；
5. 提供虚假产品节能、环境标志和产地信息的；
6. 不积极配合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日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二十、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有权终止本承诺书并取消我方在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怀柔区2025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取暖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项目的中标资格，对于由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用户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采购人及用户造成的损失，我方应负赔偿责任：

1. 我方被采购人及用户投诉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2. 严重损害采购人及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 我方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4. 采购人及用户反映我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出现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5. 我方将此中标资格向第三方转让的；
6. 我方未按照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审计公司、监理公司要求接受监督检查及考核的；
7. 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8. 我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9. 由于我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进度计划的。

二十一、我方保证指定专人负责设备及安装项目相关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具备健全的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二十二、我方保证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我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二十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我方违约行为给招标人及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实

际经济损失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二十四、本次设备及安装项目有效期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我方将不会擅自终止服务资格，否则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十五、本承诺书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承诺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六、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一份、我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日期：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

####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施工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针对 2025 年“煤改电”工程施工事宜，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怀柔区 2025 年农村地区计划实施“煤改电”村庄

3、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中标明细。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安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项目部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员；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电气线路、设备运输、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

4、设备运输、吊装安全措施：

（1）道路要事先清理，保证平整畅通。

（2）汽车运输时，必须用绳索将设备与车身固定牢，开车要平稳。

（3）吊装设备时，要观察周围及顶部环境，具备安全工作环境后方可进行吊装，信号指挥人员要与吊装司机有专用的对讲机。

（4）设备吊点：设备顶部有吊环者，吊索应穿在吊环内；无吊环者吊索应挂在四角主要承力结构处，不得将吊索吊在设备部件上，吊索的绳长应一致，以防设备变形或损

坏部件。

(5) 对体积较大的设备在搬运过程中，应采取防倒措施，同时避免发生碰撞和剧烈震动，以免损坏设备。

(6) 采用人力搬运，应先检查物件是否有钉以及各部件是否有松动现象、以免造成损伤。注意保护设备外表油漆、指示灯等不受损。

(7) 放置设备时，要小心轻放，不能猛撞，以防损坏内部仪器。

#### 5、电气线路施工安全措施：

(1) 电气线路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

(2)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使用中不准将接地装置拆除或对其进行任何工作。

(3) 手持电动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准继续使用。

(4) 施工现场配备消防器材，遇有电气设备着火时，应立即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然后进行救火。

6、乙方的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项目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7、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工作。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监督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8、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筹备，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本着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交通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善后处理及所有经济赔偿。

1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怀柔区空气源热泵设备订购及安装协议

怀柔区空气源热泵设备订购及安装协议

甲方（用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表编号：\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丙方（村委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工程地址（门牌号）：

二、采暖方式： 地暖  暖气片 片数：\_\_\_\_\_  风盘  其他

三、乙方建议选购机型：\_\_\_\_\_；是否建议更换/增加采暖末端： 是  否

四、甲方订购产品名称、型号及价格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元）	建筑面积（平米）	政府补贴（元）	农户自筹（元）

五、甲方是否同意更换/增加采暖末端： 是  否

六、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安装，并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2、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调试和验收，且须提供符合设备安装的位置及水、电源。
- 3、甲方须为乙方设备提供合理的使用、运行环境。
- 4、乙方须严格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安装，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 5、乙方须耐心为甲方讲解使用操作说明，甲方须严格按照乙方的操作方法使用。
- 6、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居住环境，告知甲方建议选购机型、是否需要更换/增加采暖末端以及具体设计方案。
- 7、甲方同意更换/增加采暖末端的需自行承担其更换/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因甲方自愿选择机型或不同意更换/增加采暖末端造成制热效果达不到取暖温度参考值范围 16-18℃，甲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 8、甲方按照乙方建议选购机型更换/增加采暖末端后，仍达不到取暖温度参考值范围 16-18℃，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9、内外机连接配管超出 5m 以上，造成制热效果减弱，达不到最佳制热效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

- 1、乙方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 2、乙方售后服务点及联系电话：
- 3、乙方提供销售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提供免费上门设计、安装调试服务。
- 4、乙方提供的产品自安装后验收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 5、在保修期内，由于用户使用不当或其它非本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坏，乙方提供优惠的有偿服务。
- 6、有偿保修期为\_\_\_\_年。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 六、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 1、甲、乙、丙三方采用合同书的形式订立本协议，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留一份存档，并将其余四份上交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监理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

甲方： \_\_\_\_\_ 用户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 \_\_\_\_\_ 村委会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五：采暖系列销售服务合同

### 采暖系列销售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 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 供方）

丙方：（以下简称 监督方）

为贯彻落实怀柔区政府“煤改电”文件精神，就\_\_\_\_\_电采暖系列产品供货事宜，经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 产品名称、规格或型号、单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	数量 (台)	总价 (元)	其中		个人支 付 (元)
					区政府 补贴 (元)	市政府 补贴 (元)	
合计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电采暖设备在材料、技术、性能等符合国家标准。

三、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咨询、验收等各项服务。

四、 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_\_\_\_\_

五、 电采暖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安装合格之日起\_\_\_\_\_年（\_\_\_个采暖季），在此期间乙方免费更换非用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破损零件，非产品质量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乙方按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有偿保修期为\_\_\_年，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拆开、改动电采暖设备，否则出现任何安全或其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负。

七、 验收：甲乙双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当日进行产品的数量、功能及外观确认签收。

八、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各条款中的协议，如出现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九、 丙方监督甲乙双方的协议执行。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留一份存档，并将其余四份上交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监理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

公司电话：

甲方：

电表卡号：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8 质量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质量承诺书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如果因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拟派人员简历表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备注

注：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

##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